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0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 15 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7 月 04 日

姓名：黄善忠；性别：男；职务：总经理；身份证号：341024197909214716；

系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为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有权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保函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4403005059015260000078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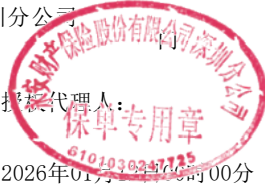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日期：2026年01月23日 00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YONG AN INSURANCE CO.,LTD.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24403005059015260000078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类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3307236912811541

联系电话：18867181776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武义金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被保险人：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91440300MAETIGG341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一

项目名称：龙华A815-0036 宗地、龙华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日期：

投标项目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 宗地、龙华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

项目类型：

工程地址：

保险责任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50,000

保险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自2026年04月12日00:00:00起至2026年11月06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 中进行查看。
- 尊敬的客户，如有疑问或问题，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监管机关反映，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承保公司名称：深圳分公司

承保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B座13楼

查询网址：<http://www.yaic.com.cn/>

客服电话：95502



永安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投标人。招标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允许个人投标的,投标的个人也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招标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因存在下列情形导致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
- (三) 投保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
- (五) 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相关合同;
- (六)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或者在参加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实质性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中标文件指定的合同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 (二)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欺诈、贿赂或变相贿赂,为投保人谋取中标;
- (三)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更改招标文件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者要求投保人承担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义务;
- (六) 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四)各类间接损失；

(五)利息、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九)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材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投保人对保险合同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申请索赔时的证明或资料、保险人可向投保人追偿等规定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当在保险单出具前向保险人及时提出。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的雇员或者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其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与招标投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分情形具体包括：

- 1、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撤销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投保人的撤销申请或相关证明；
- 2、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互相串通的，须提供相互串通的证明；
- 3、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须提供冒名投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证明；
- 4、投保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需提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说明；
- 5、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限签订相关合同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未按要求时限内签订合同的说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无法通过向投保人索赔获得补偿的合理损失，**在扣减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的总和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向投保人请求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向投保人行使追偿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收取相当于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费5%的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要求退保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text{剩余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至解除之日为准计算，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以致造成相应的损害后果。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无	
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资质等级	制造商资质:一级 企业建筑门窗安装能力二级	
单位简介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的浙江凯华，位于拥有“中国门都”美誉之称的浙江永康邻县武义百花山工业区，是一家占地 3 万多平方、日产 200 樘产能的集铸铝板设计、开模以及整门制造、营销、服务为一体的铸铝装甲门、铝艺庭院门、铸铝围栏等多品类私享定制化入户门的大型知名公司，实力雄厚，团队优秀，志向远大。旗下“皇士金盾”品牌为核心主营产品，自 2014 年至今，以“成为铸铝装甲行业的腾飞者”为企业愿景，以“成就亿万家庭皇家般幸福安全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发扬“内修文德，外治武备”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精神，励精图治，奋发有为，已成为中国铸铝装甲行业一颗激情四射、光芒绽放、冉冉升起的未来巨星。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48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121 人		经营人员	15 人
	固定资产	796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256 万元
				非生产性	314 万元
	流动资金	157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811 万元
				银行贷款	63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消防体系认证，拥有各类消防认证资质 18 种，康居认证资质 5 种。实用型专利证书 1 种，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2 种				
质量保证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5110		171	
	2024 年	3416		148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12811541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善忠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北路15号
(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3212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年7月7日

(4) 主管部门：浙江省工商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黄善忠

(7) 职员人数：148

一般工人：__136人__ 技术人员：__12人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2024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5150768.5__ 净值：__2000000__

(2) 流动资金：26983095.35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2000000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27428778.43__ 银行贷款：__2000000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26983095.35__ 非生产资金：__445683.08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装甲门、防火门、铸铝门、被动门、庭院门、围栏	一天 150 樘	109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前途铝业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主要零部件名称 铝型材 热镀锌钢板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5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北京华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27楼	

长安九里、北京悦府 2062万

出口销售额： 0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1 亿		
2023	1.3 亿		
2024	1.5 亿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无____无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紫金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上街23之103-104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黄善忠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董事长____

电话号：____13868956269____ 传真号：____0579-87720869____

日期：____2026年3月30日____

(四)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善忠	总经理	主心骨，主要负责过：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门供应及安装，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次入户装甲门供应工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悦府项目入户门深化、供应与安装工程，北京市石景山长安九里项目住宅 761、764 地块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陈东东	技术员	主要负责图纸及有关入户门建造安装方面的问题。
成本管理部	任兆伟	技术员	只要主责为负责合同管理、与甲方及分包结算、投标工作等
工程管理部	俞刚	大区经理	负责项目现场巡查、通报、考核工作
采购管理部	陈君慧	副经理	负责工料机采购及供方管理等
设计管理部	梁建红	技术员	负责深化设计工作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

六、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北京泷润置业有限公司	华润长安九里项目	北京市石景山区	2021年2月	1223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万锦云锦	内蒙古	2023年6月	842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华润北京悦府项目	北京市	2023年9月	839	
杭州中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南江一云境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7月	499	
内蒙古中和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城·海棠映月	内蒙古	2025年9月	444	
内蒙古中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实·翡翠书院	内蒙古	2024年	290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赤湾琅玥湾项目	深圳市	2025年6月	243	
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深圳市	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7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门供应及安装	吉林省长春市	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0月6日	99	
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招商湖岩臻品府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2025年3月	163	

北京市
石景山长安九里项目
住宅 761、764 地块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北京泷润置业有限公司

估算师：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北京珑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3-12

和

专业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小写：RMB 12,230,158.00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823,148.67 元，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407,009.33 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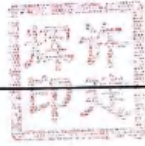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北京浈润置业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 黄嘉忠_____)

职位 总经理_____)



合同编号：云 CL202306-067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甲门)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万锦云锦

供货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装甲门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万锦云锦建设项目工程的需要向乙方采购装甲门，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万锦云锦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以东，万顺街以南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见后附价格表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8,422,290元整。具体数量、规格以甲方、乙方确认的货物清单数量为准，详见附件货物清单。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样品为准，具体作法以甲方、乙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为准。

说明：

1、清单所述单价为固定含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涨跌而产生的价格风险。

2、上述单价中已包含运输费及制作完成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3、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乙方必须保证所出具发票的正规性和真实性，否则，除必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的增值税发票，还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如果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门洞尺寸、开启方向等），由安装方提供；经甲方、乙方、安装方确认后的复核结果提交甲方。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购货单位（甲方）：

地址：呼市玉泉区万锦花语岸小区商业
东三层 305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华支行

账 号：002576785200010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 号：911501040578442479

电 话： 0471-

供货单位：（乙方）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龙桥街道沈宅
村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义紫金支行

账 号：3300 1677 3530 5300 2120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 号：913307236912811541

电 话：13868956269



合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悦府项目入户门深化、供应与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业主方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合同编号:  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专业分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武义金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及

发包人：北京海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9号院5号楼12层1201内1202

两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精装修承包人签订之精装修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精装修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精装修承包合同进行之精装修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精装修承包合同内容,但精装修承包人在精装修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精装修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第一部分。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干,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肆角(小写:RMB 8,394,333.4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428,613.63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65,719.77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技术要求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023.09.22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309190016-001号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北京悦府项目入户门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071500009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标价：

标段1：

含税8394333.40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肆角）

不含税7428613.63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圆陆角叁分）

税率：13.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明勇

联系电话：1861286562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9月19日

江一云境商业中心（57号地块）项目 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杭州中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合同编号：JT-CG-CGHT-2025030055

甲方：杭州中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野

联系电话：13252827476

联系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小鸿

联系电话：13819967772

联系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材料及安装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后，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一云境商业中心（57号地块）项目装甲门供货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该地块位于东至江晖路，南至江汉路，西至江汉路，北至滨和路（四至边界）

第二条 供货范围

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装甲门及相关门锁、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 供货清单：本工程所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整(¥/元)，(税率为13%)，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元)，增值税：/(¥/元)。按公司设计的年月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

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

2)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

3)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2800元 (其中第一批次2464800元, 第二批次2528000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整, (税率为13%),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 (¥4418407.08元), 增值税: 伍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574392.92元), 详见报价清单。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 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固定单价不变,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固定单价包含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作费(含损耗)、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深化设计费、样品费、包装费、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搬运就位费、配套五金辅材等所有材料费、门扇表面处理、填充塞灌浆、连接筋、锚固件、调试、安全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验收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质检包验收、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能预料到的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市场风险、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和政策性调整已作充分考虑, 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 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可按实结算。

2)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3)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 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图纸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4、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内蒙古中和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5年 09 月 29 日



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内蒙古中和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将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承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棠映月项目

1.2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满洲里路以东、规划四街以北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入户门、智能门锁、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2.2 供货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项目供货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整元, (小写): ¥: 44496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3937699.12元, 增值税额(小写): ¥ 511900.88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 详见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3.1.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完成该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深化设计、样板试制、样品、人工、材料、制作加工(含锁具开模开孔)、由乙方采购安装的智能锁、五金件、厂内试验及检测、搬运、包装、损耗、运输、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装卸、转运至安装地点、检测、安装、调试、灌浆(门框两侧、水泥浆由甲方提供)、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2 结算价款

3.2.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采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时合同总价按照合同价格清单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

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1.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附件

附件 1：产品分析表清单

附件 2：铸铝门技术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凯元广场写字楼 302

签约日期: 2015年9月29日

合同类别

编 号

内容描述

签约日期

翡翠书院项目大区铸铝门、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合 同

需方：内蒙古中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五、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场时间进场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1%（如协议中材料要求分批次进场的，按照每批次进场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开箱验收之前，货物的外观损坏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正式验收之前仓储费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有权对交货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七、合同内材料下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生产计划表，乙方应在生产进度关键节点（下单生产、备货到场、生产进度、生产完成、装车发货等节点）向甲方反馈现场视频、照片。

第六条：图纸、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二、材料提前送样经招标方确认后进行封样。

三、材料进场前需对现场进行纸质版技术交底并进行会签留档。

四、材料进场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现场监理申报检验。三方检验合格签字后方可交装，材料交付的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门各项检验合格的有效检验报告，如乙方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详见附件8：《技术要求》

第七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暂计人民币29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66371.68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333628.32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在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法或条例修改，增值税税率变动，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按增值税发票上对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支付，在取得结算款前，需提供全额发票。

二、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材料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单价按照本合同中所列单价包干，为落地交付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铸铝门、钢质门的制作、安装费、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卸车费（包含叉车费，卸至地库材料场）、现场破槛检测、灌浆（门框与墙体、地槛内）、门框外打胶收口、打板认样、铸铝门智能锁锁体开孔、钢质门锁体及把手、成品保护、铝板与木饰面覆膜、现场复尺、图纸深化、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复检）、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

附件 11: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2: 甲供材料设备现场交接验收单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批量
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发包单位) 深圳前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分包单位)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0 日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将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承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位于自贸区规划赤湾片区,赤湾六路以北,港航路以南,赤湾三路以东,郑和路西侧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入户门、门锁（如有）、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2.2 供货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项目供货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元,（小写）: ¥: 2436146.02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2155881.43 元, 增值税额（小写）: ¥: 280264.59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 详见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3.1.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深化设计、样板试制、样品、人工、材料、制作加工（含锁具开模开孔）、由乙方采购安装的机械锁（如有）、五金件、厂内试验及检测、搬运、包装、损耗、运输、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装卸、转运至安地点、检测、安装、调试、灌浆（门框两侧及下槛）、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验收、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2 结算价款

3.2.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采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时合同总价按照合同价格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21 楼

签约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WLGK-HRJZ-2024019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人: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独立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牛背金工业区沈宅村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路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伍分(小写: RMB 74,605.05),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8,445.00,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160.05。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I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I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次入户门工期暂定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包含深化、生产、安装、维护等时间），交付日期暂定2025年6月30日。次入户门单位中标后第一时间配合精装单位完成样板房工程，要求样板房辅框于2024年9月20日前到货并安装，样板房主框及门扇于10月20日前到货并安装；大货辅框于2024年10月30日前到货并安装完成，大货主框与门扇于2025年2月10日前到货并安装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7,460.51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独立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普通商密·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门供应及安
装
合 同 文 件

甲方：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288 号华润万象城写字楼
18 层

和

甲委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 15 号（武义
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
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
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采购文
件。

甲委单位按上述采购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玖分，RMB996,966.09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捌角捌分，RMB882,270.88元，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 13%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RMB114,695.21元，合同为总价包干。

3. 合同工期

暂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单位实际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

5.1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 (a) 签订后的本甲委工程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甲委工程合同往来函件
- (d) 工料规范
- (e) 工料规范-专用条款
- (f) 工料规范-通用条款
- (f) 合同条款
- (g) 合同图纸（另行装订）及图纸目录
- (h)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i) 工程量清单
- (j) 合同附件

(惟若投标文件中含有与原采购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单位书面认可外，均不能构成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数量清单(经发包单位同意后之单价除外)、附件(回标书附件除外)、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而不属于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上述 5.1 条款的基础上，若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甲委工程合同的补充。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单位一份。

本合同生效条款：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 CA 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本分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包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25年8月11日 _____)

甲委单位：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25年8月11日 _____)

合同编号: HZ-202303.01-clsb-0064

杭州湖岩臻品府项目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

甲 方: 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3月17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守原则，双方就杭州湖岩臻品府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杭州湖岩臻品府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东至纵一路，南至金沙路，西至南亚路，北至南六路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43949.20元，增值税人民币：187713.40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1631662.6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中所列不含税单价包干，该单价为工地验收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垃圾清运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3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4. 供货及安装时间

(1) 年 月 日前，行供货安装、并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有详细技术要求包括型号、颜色、规格、数量等内容的书面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在收到甲方正式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七、体系认证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128115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审核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金属门(防火门)、金属栏杆的制造、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iso2sc.com>), 进入获证组织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4-M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监督合格
标识粘贴处

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每12个月内进行监审

证书信息查询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8幢E座1601室
网址: www.iso2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6E00022R001

兹证明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128115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审核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金属门(防火门)、金属栏杆的制造、销售和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1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督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iso2sc.com>, 进入获证组织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4-M



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每12个月内进行监审

证书信息查询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8幢E座1601室
网址: www.iso2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28526Q00043R001

兹证明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6912811541)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 15 号 (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审核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 15 号 (武义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邮编: 3212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金属门 (防火门)、金属栏杆的制造、销售

首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01 月 11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通过后将监审合格标识粘贴证书指定位置, 此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通过登录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iso-zsc.com>, 进入获证组织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84-M



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每 12 个月内进行监审

证书信息查询

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 8 幢 E 座 1601 室
网址: www.iso-zsc.com 电话: 0571-87006736 邮编: 310030

八、售后服务机构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装甲门系统自甲方项目集中交付小业主完毕后，质保期一律二年，具体实施细节如下：

1、装甲门系统在质保期2年内，经检查证实产品确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产品存在色差等没有达到国家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情况，乙方将负责修理或换以同样型号的产品，包括相关其他建筑材料费用。

2、如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甲方要求厂家更换或者修理产品的，厂家应配合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者修理，费用按时结算。

二、产品质量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乙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董善忠

日期：



第一部分 技术服务

1. 投标后，我公司将向用户进行完善的产品技术交底，在尊重招标书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改进建议。

2. 工程出厂前，我公司将邀请用户代表验收，并派有经验的工程师设计人员对用户代表进行技术交底并培训用户代表实际操作。

第二部分 售后服务

“凯华”有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点，有完备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体系。我们提供的不仅仅是合格的产品，更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全心全意为客户考虑，全面解除您的后顾之忧。

（一）售前服务：

1、我们保证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均经过严格检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通过不定期拜访新老客户，收集用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和全面的服务；

（二）售中服务：

1、现场为客户详尽介绍“凯华”产品知识；

2、根据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制定订购方案；

3、派遣专业的安装团队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4、交付使用前，公司服务中心将再次派遣专业人员上门检查安装质量，并向用户详细介绍产品的使用及维护须知。

（三）售后服务：

1、销售、安装施工产品享受贰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2、公司在总部（武义）设置专门的销售服务中心。

公司免费服务热线：4001168123；

3、服务中心在接到电话后按限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为您服务；

4、在贰年的保修期内符合保修条件的客户享受免费服务，配件可以坏换新；

5、公司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超过保修期的客户也只需按成本收取人工和物料费即可享受专业维修服务；

6、我方取得了由买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后，产品即进入质保期。在质保期内，我方将无偿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

a) 日常保养：我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所有门进行检查、调整。保证每台门正常工作，最初三个月一次，以后六个月一次。买方亦可记录门故障问题，提交给卖方修理报表，我司将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b) 故障和修理：在贰年内的三包期内，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或不能正常开启的部件。客户享受免费服务；超过三包期的，只按成本收费，产品内在质量质保两年。

7、从施工组织设计开始，我司对买主建立一套完整的档案，包括设计方案、技术资料、设计变更、生产计划、发货记录、质检记录，施工人员安排及计划，并售后服务记录，用户使用情况等记录归入档案，以实现iso9001管理体系的可追溯。

第三部分 本集采项目事宜最终统筹人联络方式

项目现场交付前及交付后发生与项目协议约定内容相违背的情形，我司项目现场相关负责人及我司区域负责人未能及时解决的，可直接联系。

服务电话：0579-87720869

传真：0579-87720879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华润长安九里项目	北京市 石景山区	2021年2月	1223	
2	万锦云锦	内蒙古	2023年6月	842	
3	华润北京悦府项目	北京市	2023年9月	839	
4	中南江一云境项目	浙江省 杭州市	2023年7月	499	
5	绿城·海棠映月	内蒙古	2025年9月	444	
6	中实·翡翠书院	内蒙古	2024年	290	
7	深圳招商赤湾琅玥湾项目	深圳市	2025年6月	243	
8	华润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深圳市	2024年9 月15	107	
9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门供应及安装	吉林省 长春市	2025年8 月12日	99	
10	杭州招商湖岩臻品府项目	浙江省 杭州市	2025年3月	163	

北京市
石景山长安九里项目
住宅 761、764 地块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北京泷润置业有限公司

估算师：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北京珑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3-12

和

专业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1 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小写：RMB 12,230,158.00 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10,823,148.67 元，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407,009.33 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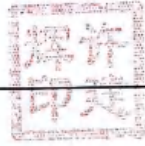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北京浈润置业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 黄嘉忠_____)

职位 总经理_____)



合同编号：云 CL202306-067

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甲门)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万锦云锦

供货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装甲门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内蒙古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建设万锦云锦建设项目工程的需要向乙方采购装甲门，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万锦云锦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以东，万顺街以南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总价

见后附价格表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小写）：8,422,290元整。具体数量、规格以甲方、乙方确认的货物清单数量为准，详见附件货物清单。产品质量以乙方提供样品为准，具体作法以甲方、乙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为准。

说明：

1、清单所述单价为固定含税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涨跌而产生的价格风险。

2、上述单价中已包含运输费及制作完成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数量以甲方向乙方实际订购及收货的合格数量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3、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乙方必须保证所出具发票的正规性和真实性，否则，除必须重新给甲方提供正规、真实的增值税发票，还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如果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是伪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部门查实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门洞尺寸、开启方向等），由安装方提供；经甲方、乙方、安装方确认后的复核结果提交甲方。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购货单位（甲方）：

地址：呼市玉泉区万锦花语岸小区商业
东三层 305 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华支行

账 号：002576785200010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 号：911501040578442479

电 话： 0471-

供货单位：（乙方）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龙桥街道沈宅
村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义紫金支行

账 号：3300 1677 3530 5300 2120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税 号：913307236912811541

电 话：13868956269



合同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

悦府项目入户门深化、供应与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业主方  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合同编号:  _____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专业分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武义金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及

发包人：北京海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9号院5号楼12层1201内1202

两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精装修承包人签订之精装修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精装修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精装修承包合同进行之精装修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精装修承包合同内容,但精装修承包人在精装修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精装修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第一部分。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干,金额(含增值税)为(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肆角(小写:RMB 8,394,333.40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7,428,613.63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965,719.77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技术要求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023.09.22

三方在 2023 年 月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309190016-001号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北京悦府项目入户门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3071500009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标价：

标段1：

含税8394333.40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肆角）

不含税7428613.63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圆陆角叁分）

税率：13.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润臻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明勇

联系电话：18612865622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9月19日

江一云境商业中心（57号地块）项目 装甲门供货及安装合同

需方(甲方)： 杭州中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合同编号：JT-CG-CGHT-2025030055

甲方：杭州中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野

联系电话：13252827476

联系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康路245号

乙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小鸿

联系电话：13819967772

联系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沈宅村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材料及安装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后，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一云境商业中心（57号地块）项目装甲门供货与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该地块位于东至江晖路，南至江汉路，西至江汉路，北至滨和路（四至边界）

第二条 供货范围

1. 供货范围：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装甲门及相关门锁、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2. 供货清单：本工程所采购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采取如下第 B 种计价方式

A. (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整(¥/元)，(税率为13%)，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元)，增值税：/(¥/元)。按公司设计的年月日出版的施工图(或货物

一览表)、本合同中的技术质量条款和相关质检部门的验收要求一次性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部分之外,其余工程量、单价和总价均按合同价包干,一律不得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可调因素有:

1)约定允许可调工程量部分:指/部分按合同报价清单量暂定,具体按实际发生进行签证结算。(仅适合图纸不清晰,有部分暂定的包干)

2)甲方认可的重大设计变更;。

3)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做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B.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2800元 (其中第一批次2464800元, 第二批次2528000元),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 整, (税率为13%),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 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零柒元零捌分 (¥4418407.08元), 增值税: 伍拾柒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574392.92元), 详见报价清单。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 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不含税固定单价不变,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固定单价包含为完成合同中所规定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是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报出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制作费(含损耗)、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深化设计费、样品费、包装费、垂直及水平运输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搬运就位费、配套五金辅材等所有材料费、门扇表面处理、填充塞灌浆、连接筋、锚固件、调试、安全施工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水电费、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验收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质检包验收、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能预料到的可能发生的退换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合同总价在结算时按照报价清单内固定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市场风险、季节环境的变换因素和政策性调整已作充分考虑, 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按固定单价包干。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可调因素有:

1)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数量不同时, 经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 可按实结算。

2)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3)在符合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 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

4)甲方确认的合同内容未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予扣除。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图纸

附件3、廉洁协议

附件4、质量保证承诺书

附件5、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内蒙古中和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5年 09 月 29 日



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内蒙古中和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将 海棠映月项目铸铝装甲门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承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海棠映月项目

1.2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满洲里路以东、规划四街以北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入户门、智能门锁、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2.2 供货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项目供货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整元, (小写): ¥: 4449600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3937699.12元, 增值税额(小写): ¥ 511900.88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 详见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3.1.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完成该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深化设计、样板试制、样品、人工、材料、制作加工(含锁具开模开孔)、由乙方采购安装的智能锁、五金件、厂内试验及检测、搬运、包装、损耗、运输、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装卸、转运至安装地点、检测、安装、调试、灌浆(门框两侧、水泥浆由甲方提供)、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验收、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2 结算价款

3.2.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采用: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结算时合同总价按照合同价格清单及实际供货数量调整。

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20.1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2 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2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1.2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附件

附件 1：产品分析表清单

附件 2：铸铝门技术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凯元广场写字楼 302

签约日期: 2015年9月29日

合同类别

编号

内容描述

签约日期

翡翠书院项目大区铸铝门、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合同

需方：内蒙古中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五、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场时间进场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的1%（如协议中材料要求分批次进场的，按照每批次进场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开箱验收之前，货物的外观损坏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正式验收之前仓储费由乙方负责。

六、甲方有权对交货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逾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七、合同内材料下单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生产计划表，乙方应在生产进度关键节点（下单生产、备货到场、生产进度、生产完成、装车发货等节点）向甲方反馈现场视频、照片。

第六条：图纸、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要求

二、材料提前送样经招标方确认后进行封样。

三、材料进场前需对现场进行纸质版技术交底并进行会签留档。

四、材料进场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现场监理申报检验。三方检验合格签字后方可交装，材料交付的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门各项检验合格的有效检验报告，如乙方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详见附件8：《技术要求》

第七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暂计人民币29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566371.68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额为333628.32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在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法或条例修改，增值税税率变动，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按增值税发票上对应的增值税金额进行支付，在取得结算款前，需提供全额发票。

二、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乙方在向甲方领取材料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由乙方开具或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代开）。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单价按照本合同中所列单价包干，为落地交付价，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铸铝门、钢质门的制作、安装费、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材料卸车费（包含叉车费，卸至地库材料场）、现场破槛检测、灌浆（门框与墙体、地槛内）、门框外打胶收口、打板认样、铸铝门智能锁锁体开孔、钢质门锁体及把手、成品保护、铝板与木饰面覆膜、现场复尺、图纸深化、出具检测报告（第三方复检）、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

附件 11：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2：甲供材料设备现场交接验收单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精装修工程-批量
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单位）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0 日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全称): 深圳市海越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单位(全称):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同意将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由承包人进行承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批量入户门（铸铝门）供货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赤湾琅玥湾佳园项目位于自贸区规划赤湾片区,赤湾六路以北,港航路以南,赤湾三路以东,郑和路西侧

第二条 供货和安装范围

2.1 供货和安装范围: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工程所需的入户门、门锁（如有）、五金、配件的供货、运输、安装、验收、成品保护及售后服务工作。

2.2 供货清单: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项目供货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贰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零贰分元,（小写）: ¥: 2436146.02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 ¥: 2155881.43元,增值税额（小写）: ¥: 280264.59元;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 详见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3.1.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完成该项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和风险而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含深化设计、样板试制、样品、人工、材料、制作加工（含锁具开模开孔）、由乙方采购安装的机械锁（如有）、五金件、厂内试验及检测、搬运、包装、损耗、运输、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装卸、转运至安地点、检测、安装、调试、灌浆（门框两侧及下槛）、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培训、技术指导、维保费、验收、政府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3.2 结算价款

3.2.1 本合同的计价方式采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时合同总价按照合同价格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21 楼

签约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WLGK-HRJZ-2024019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供货人: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4层407室

和

独立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牛背金工业区沈宅村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路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柒万肆仟陆佰零伍元零伍分 (小写: RMB 74,605.05),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8,445.00 , 按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160.05)。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I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I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次入户门工期暂定为：2024年9月15日至2025年2月28日（包含深化、生产、安装、维护等时间），交付日期暂定2025年6月30日。次入户门单位中标后第一时间配合精装单位完成样板房工程，要求样板房辅框于2024年9月20日前到货并安装，样板房主框及门扇于10月20日前到货并安装；大货辅框于2024年10月30日前到货并安装完成，大货主框与门扇于2025年2月10日前到货并安装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7,460.51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深圳湾未来广场项目
次入户装甲门安装工程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北京润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独立承包人：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普通商密·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 长春市
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门供应及安
装
合 同 文 件

甲方：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288 号华润万象城写字楼
18 层

和

甲委单位：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菊花北路 15 号（武义
永铨工贸有限公司内）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长春华润中心项目入户门及疏散
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
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采购文
件。

甲委单位按上述采购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玖分，RMB996,966.09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元捌角捌分，RMB882,270.88元，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 13%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RMB114,695.21元，合同为总价包干。

3. 合同工期

暂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具体以发包单位实际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

5.1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各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 (a) 签订后的本甲委工程合同书及合同书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甲委工程合同往来函件
- (d) 工料规范
- (e) 工料规范-专用条款
- (f) 工料规范-通用条款
- (f) 合同条款
- (g) 合同图纸（另行装订）及图纸目录
- (h)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i) 工程量清单
- (j) 合同附件

(惟若投标文件中含有与原采购文件相悖的条款，除非得到发包单位书面认可外，均不能构成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份。此外，任何提交的不属于上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数量清单(经发包单位同意后之单价除外)、附件(回标书附件除外)、计划表、组织设计、组织表等均属参考资料，而不属于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上述 5.1 条款的基础上，若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本合同签订后各方同意签认作为本甲委工程合同的补充。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单位一份。

本合同生效条款：

(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何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 CA 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本分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发包单位： 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25年8月11日 _____)

甲委单位：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2025年8月11日 _____)

合同编号: HZ-202303.01-clsb-0064

杭州湖岩臻品府项目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 合同

甲 方: 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3月17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原则，双方就杭州湖岩臻品府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杭州湖岩臻品府庭院门供货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东至纵一路，南至金沙路，西至南亚路，北至南六路

2. 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技术要求及参数、数量、单价：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固定总价：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443949.20元，增值税人民币：187713.40元，增值税率：13%，含税价人民币：1631662.6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增值税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含税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

3.1 本合同按照附件中所列不含税单价包干，该单价为工地验收价，已包含生产、检验、样板、损耗、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多次装卸费用，还包括安装（含安装辅材费用）、成品保护（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垃圾清运费（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总包配合费、现场协调、验收、水电费、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税金、利润、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不含税金，增值税需另外计算。

3.2. 本合同不涉及材料调差，合同综合单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本合同涉及调差，具体材料调差范围及方式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3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3.4.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4. 供货及安装时间

(1) 年 月 日前，行供货安装、并于 年 月 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有详细技术要求包括型号、颜色、规格、数量等内容的书面订单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在收到甲方正式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玖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浙江凯华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